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27号

签发人：闫嘉伟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并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各项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理论基础

（一）充分发挥党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市工作突出位置，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我市印发制定《雷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雷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雷州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雷州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各工作领域。

（二）强化责任落实，听取法治汇报。依据《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切实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长效机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6次会议听取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北和镇、覃斗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不断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引向深入。

二、坚持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创新业绩

（一）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制保障。

我市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雷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管理规定》《雷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

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和《雷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今年来，我市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1 份。

（二）民主决策不断深化。

我市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雷州市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雷州市 2022 年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等重大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议意见。今年以来，一共审查涉法性文件 514 份。

（三）积极推行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我市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为市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处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如对《湛江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润建材雷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粤西校区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议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在庭审中按期提交证据、运用专业知识在诉讼中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协调推进调整下放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1. 开展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所涉及的部门及镇（街）对接情况。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来，在承接事权、配强人员、提升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将市自然资源局（19 个派出机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5 个派出机构）、市司法局（21 个派出机构）、市财政局（21 个派出机构）等单位

派驻在镇（街）的机构全部下放镇（街），与镇（街）原有内设机构整合，逐步有序地将县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下放镇（街），分二批下放综合执法事项2498项，不断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基层法治机构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同时，在21个镇（街）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 各镇（街）实施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情况。2022年，我市21个镇（街）行政检查案件数量38件、行政处罚案件数量260件、行政强制案件数量为5件。

3.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办案平台使用情况。我市21个镇（街）均已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开通《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目前，各镇（街）持有《国家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共1141名，法制审核人员已按5%比例配备共65名，共有8个单位使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开展工作。

（五）加快“三项制度”建设，为推进我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保障。

为做好我市各行政主体的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公开工作，我市司法局督促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按照“三项制度”方案要求，录入该单位行政执法信息，予以公示。目前，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包含镇街）一共填报公示行政许可12355宗、行政处罚6785宗、行政强制15宗、行

政检查 144 宗、行政征收 0 宗、行政征用 0 宗，我市法制审核人按 5% 比例配备共 118 人。

（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

我市通过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动态化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2022 年报送 1790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领《国家行政执法证》。

三、加强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诉源治理机制。

2022 年共计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60 宗，立案受理 47 宗，不予受理 13 宗。现已经办结 53 宗（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10 宗，不予受理 13 宗，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12 宗，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1 宗，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5 宗，终止行政复议 7 宗，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5 宗）。

（二）强化行政诉讼工作。

2022 年，我市共计办理一、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55 宗，已经审结 39 宗（其中驳回 33 宗，撤诉 2 宗，维持 0 宗，撤销 3 宗，确认违法 1 宗）。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的案件 7 宗。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我市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组织镇（街）综治办、村（社区）调委会及调解小组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2022 年，我市受理调解案件 2963 宗，调解成功 2898 宗，调解成功率 97.8%。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我市各级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服务等 367 次，各类法律服务办结量为 937 宗。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落实。2022 年，我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35 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902 宗，受理指派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3 宗，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案件 672 宗。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举办法治讲座 1710 场，解答法律咨询 6425 人次。

（五）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特殊人群管控有力。

2022 年开展远程视频会见 567 宗，受惠群众累计达 1374 人，全市共接受我市社区矫正对象 297 人，列管人数达 937 人，确保全市无安全事故发生。我市各级安置帮教组织共安置帮教 562 人，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

四、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加强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我市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我市印发了《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传达了 9 次法律法规学习，并组织全市 12948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 100%、及格率 100%、优秀率 98.07%。

（二）落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2022年7月4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举办“雷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解读暨依法规范拆除违法建筑专题培训班”。各镇（街）、市行政执法部门分管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和执法业务骨干约150人参加培训。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今年，我市组织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残联、市检察院、人行雷州市支行作为被评议单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雷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刊登各被评议单位履职报告情况，阅读量达1.8万人次，社会评议投票10973人次。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各镇（街）、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质量和成效参差不齐；二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有待增强；三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3年，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大力度用法治理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雷州，为雷州市在新征程上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定位，深入推进示范创建活动，以法治政府建设新成效推动法治雷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度融合。

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雷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为试点，重点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快捷高效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使用范围。加快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工作，不断提升镇（街）法治建设和服务效能。

特此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雷州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